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 Philippe Galland 先生和 Philippe Dizier 先生及 Copernic 公司（以下合称“交易对方”）收购 Le Bédier S.A.（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百炼集团”）61.96%的股权，同时针对百炼集团剩余的全部股份发起强制要约收购，并根据要约情况获得百炼集团至多 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出现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增强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

2.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业务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编写了《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有关报批事项的，在《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详细披露了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3. 百炼集团为按照法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

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交易对方已合法拥有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除已经在《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中披露且将在交割前解决的情形外，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4.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5.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6. 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差异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1566523_B01 号）和《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Le Bédier S.A. 股权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东洲咨报字【2020】第 0756 号）。公司为本次重组所聘请的估值机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选聘程序合规，估值机构及估值人员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无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无利益关系，估值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公司本次重组涉及估值报告的估值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估值对象的实际情况，估值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估值方法选用恰当，估值结论合理，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相关性一致。本次交易系竞标流程下的第三方市场化收购，最终交易定价系上市公司综合考虑百炼集团盈利能力、市场地位、品牌影响力、市值以及战略发展等因素后经双方谈判而确定的，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7.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价格乃基于公平合理的原则，综合考虑了多方面的影响因素，通过谈判确定，根据交易对价与估值机构出具的估值之间的比较分析，本次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及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时，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8.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9.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未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未担任本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也并非本公司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非本公司的关联方，故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10. 经逐项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并审慎分析与判断，公司实施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其适用意见的规定。

11.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2. 为防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相关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

13. 公司制定的《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有利于明确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

14. 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实现全球化的布局；有助于公司提升产品的全球市场份额及品牌知名度；有助于公司构建完整的铸造工艺链，满足客户多元化的产品工艺需求；有助于公司形成国际化的管理模式，助推企业实现管理升级。

综上所述，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把握了行业契机进行优质资源整合，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不存在损害公司公众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按照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安林

魏剑鸿

范琦

2020年6月19日